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斯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斯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回溯120小時」更正為「回溯72小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薛斯漢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3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復於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件予以追訴處罰即屬有據。

三、詢據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近期沒有施用毒品云云。惟查：

(一)按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亦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01 署（下稱食藥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  
02 釋指出，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檢出時限為2至3天  
03 （即72小時）。

04 (二)查被告於附件時間為檢警所採集之尿液，既經台灣檢驗科技  
05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先以EIA 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  
06 步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結果  
07 均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依上述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  
08 可能，且由食藥署上開函釋，足可推算被告係於附件為警採  
09 尿時起起回溯3日即72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0 命無訛。被告否認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與上開科學檢  
11 驗結果不符外，亦未舉何證據與理由相憑，其泛言上辯，殊  
12 難憑採。

1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4 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  
15 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7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8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9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再者，被告曾因施  
20 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是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  
21 令，竟仍不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  
22 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  
23 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24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  
25 事犯罪之本質不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未坦承犯行（偵查中  
26 則經傳喚未到）之犯罪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  
27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  
28 露），及被告前案素行紀錄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鄭雨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2887號

19 被 告 薛斯漢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薛斯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26 園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3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7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28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5號為不起  
29 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30 意，於113年3月31日晚間9時5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

01 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  
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31日晚間9時50分  
03 許，經警依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  
04 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薛斯漢經傳喚後未到庭。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涉有前  
08 揭犯行，辯稱：伊最近沒有施用毒品等語。惟查，被告經警  
09 通知採集尿液送檢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  
10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11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06  
12 號）及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份  
13 在卷為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4 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  
15 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監在押記錄表在卷為憑，足  
16 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  
17 品，自應依法訴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許炳文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王 秀 婷

04 所犯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